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腾信股份关联交易暨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贷款方等详细信息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30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37%，徐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

案》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为此 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贷款方等详细信息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公司申请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述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徐炜、林志海	无偿为公司通过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信股份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由实际控制人徐炜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